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建議重選董事 .....	6
應採取的行動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建議 .....	8
一般資料 .....	8
其他事項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面值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通過一項決議案進一步修訂的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使彼等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時大鯤先生  
趙明靜先生  
陳立民先生  
齊樂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Bolliger Peter 先生  
陳富強先生  
游朝堂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  
3003-04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a) 建議各自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所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的授權所購入或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其面值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794,379,5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為79,437,95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彼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使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所增加的股份之總面值，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因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據此而獲獎勵之有關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凡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充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則分別只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該董事不得計入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陳富強先生及游朝堂先生(即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陳富強先生及游朝堂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其主要職務、過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後，董事會相信陳富強先生及游朝堂先生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適合人選，並應獲得當選。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後，董事會認為陳富強先生及游朝堂先生屬獨立之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凡根據此項細則告退的董事，屆時均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蔣至剛先生、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將退任為董事，但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職務。

蔣至剛先生、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20至24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ella.com.hk](http://www.stella.com.hk) 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該公司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用途認可，並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794,379,500 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股份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在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規限下，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 79,437,950 股股份。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事項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三月	19.20	17.62
四月	22.15	18.80
五月	21.20	18.52
六月	20.50	19.00
七月	19.54	18.16
八月	20.10	18.18
九月	19.38	18.42
十月	21.50	19.00
十一月	20.85	19.30
十二月	21.15	19.74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23.30	20.35
二月	24.80	21.05
三月*	24.50	21.35

\*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Cordwalner」)持有246,412,2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2%。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Cordwalner於上述股份購回前沒有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則Cordwalner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7%。Cordwalner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該項責任之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 10.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分別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人力資源總監，直至彼於港鐵公司服務23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退休為止。作為港鐵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監察人力資源管理、繼任計劃、組織發展、營運與管理培訓、行政及保安管理事務。於加入港鐵公司前，陳先生曾於香港商界及公用服務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該學會的委員會委員。彼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政府自願性供款上訴委員會、退休金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先生亦為醫院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陳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00,000港元。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陳先生的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之權益。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游朝堂先生，59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現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全球理事會理事，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副董事長及董事長。彼現時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並為天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於會計專業具 34 年經驗。游先生亦於學術界擔任不同位置。彼現時為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兼任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及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研究所客座教授。自二零零八年六月，游先生委任為大聯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702)。自二零一一年六月，游先生委任為台灣工業銀行獨立董事及其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該銀行於台灣登錄興櫃股票交易中心(又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2897)。此外，游先生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游先生分別獲得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頒發的碩士學位及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此外，游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游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台灣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游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游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游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游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游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00,000港元。游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游先生的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游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游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6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工作。蔣先生在鞋履行業的新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蔣先生亦為本公司某些主要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蔣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蔣先生為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的舅父，以及集團營運長謝東壁先生的姐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先生(i)個人直接擁有本公司331,500股股份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先生被視為於擁有本公司28,551,674股持有之股份權益(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蔣先生持有)。此外，蔣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之已發行股本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披露之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蔣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屆滿後，蔣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新服務協議，另增三年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結束，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蔣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蔣先生有權獲得每年約900,000港元的酬金，並在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根據其個人表現、本集團獲利狀況及業界薪酬基準有資格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津貼。

概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蔣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陳立民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執行長。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27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物理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生產及零售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的內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個人直接擁有150,000股股份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1,921,870股持有之股份權益（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先生持有）。此外，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之已發行股本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屆滿後，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新服務協議，另增三年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結束，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在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根據其個人表現、本集團獲利狀況及業界薪酬基準獲得每年約780,000港元的酬金，並有資格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津貼。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齊樂人先生，41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女裝鞋履業務及零售業務的執行長。彼負責監督女裝鞋履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齊先生亦兼顧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 17 年經驗。齊先生亦為本公司某些主要從事零售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齊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外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 (i) 個人直接擁有本公司 283,500 股股份及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齊先生被視為擁有 1,500,000 股股份（該等權益由彼授出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之認沽期權，據此彼可能須購買合共 1,500,000 股股份）。此外，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之已發行股本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披露之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齊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屆滿後，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新服務協議，另增三年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結束，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齊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齊先生有權獲得每年約780,000港元的酬金，並在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根據其個人表現、本集團獲利狀況及業界薪酬基準有資格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津貼。

概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齊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4.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長期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提供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或
  - (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而發行任何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加入至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的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笑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

3003-04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除因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獎勵的有關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視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時大鯤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及游朝堂先生。